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吳亞凡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163
3
傳真：02-27597773
電子信箱：ha_10816@mail.taipei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工字第1003656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與新竹市政府於100年6
月11日至12日共同辦理「新竹市第13屆全國志工接待家庭
宣導教育觀摩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100年3月31日竹至會芬字第010000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報名資格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以上、服務時數300小時以上且現仍持續從事服務者，本局推薦名額計有8名，將依報名先後順序薦送主辦單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報名成功者將由主辦單位配對當地志工主人，配對資料將於活動一週前通知；本活動期間費用全免，前後之交通費、誤餐費敬請自理。
- 四、志工如有意參加，請以服務單位（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）名義填妥推薦表，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及負責人簽章，黏貼志工1吋近照1張，於100年5月18日前函送本局彙整後統一

線

教育局 1000502



子公換章
裝
80
訂
線

薦送主辦單位。

五、本案實施計畫、活動流程表、推薦表等相關文件請至本局網站-志願服務-相關資源-文件下載區下載。

六、如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主辦單位，連絡電話：（03）5237 97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）、本市社福類及綜合類志工運用單位共151個

副本：2011/05/02
交 12:31:25
章